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 製 機 關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表 號	2292—01—01—2

彰化縣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類 別	總 計	本 單 位 辦 理 部 分				其 他 單 位 辦 理 部 分			
		合 計	政 府	公 營	民 間	合 計	政 府	公 營	民 間
合 計									
漁 業									
魚塭增建及水產保育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漁船建造及維修									
漁船機械化作業設備									
漁具增置									
陸上運輸工具									
其他									
試 驗 研 究									
漁業									
其他									
水 產 運 銷									
魚市場及其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無 形 固 定 資 產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區漁會。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子檔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於次年2月底前將相關資料填送漁業署企劃組據以彙編。

3、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係指本年內實際建購、改良及擴充部分，跨年建造之固定資產，其金額按本年完成百分比加以估算。

彰化縣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彰化地區境內為漁業經營之目的，所增加之漁業及相關固定資產均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土地等非再生性資產及自然資源。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固定資產類別及購買主體別統計之。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指漁業及相關固定資產之建造、購置(含由非農業部門買入二手貨)及可延長使用年限或明顯增進效能之改良、更換、加配等之投資支出。各類資產定義如下：
 1. 漁業：指與水產物之捕撈及水產養殖有關之固定資產。
 - (1)魚塢增建及水產保育：指魚塢及相關設施之建造、改善及人工魚礁建造投放、人工孵化放流等水產保育措施。購買魚塢、漁場暨其他類似之天然資源及其特許權所發生之移轉成本亦歸入本項。
 - (2)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指漁港、曳船道及岸上相關設施之擴建或維修。
 - (3)漁船建造及維修：指漁船、舢舨、漁筏之建造及漁船船體與基本裝備之改裝或維修。
 - (4)漁船機械化作業設備：指與漁船機械化作業有關之各種設備及漁業計器設備等。
 - (5)漁具增置：指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之各種漁撈及水產養殖器具。
 - (6)陸上運輸工具：指漁業生產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如汽車、機車、腳踏車、手推車、拖車等。
 - (7)其他：除本類(3)至(6)項外，與漁撈及水產養殖有關之機器與設備。
 2. 試驗研究：指與農、林、漁、畜業試驗研究有關之固定資產。
 - (1)漁業：指漁業試驗研究用之固定資產。
 - (2)其他：指難以明確劃歸農、林、漁、畜業之試驗研究用固定資產。
 3. 水產運銷：指與水產品運銷有關且由農業部門投資之固定資產。
 - (1)魚市場及其設備：指魚市場及其相關設備。
 - (2)運輸工具：指運銷水產品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運輸工具，如汽車、機車、拖車等。
 - (3)其他：指魚市場及其設備、運輸工具外，與水產品運銷有關之機器及設備。
 4. 無形固定資產：指電腦軟體購置，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應用軟體及資料庫，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
 - (二)購買主體：係指固定資產之所有權人，分政府、公營及民間3大部門。
 1. 政府：包括中央至鄉(鎮、市、區)各級政府農業及相關單位。
 2. 公營：包括公營公司與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
 3. 民間：包括漁戶、漁業公司行號、漁會及合作組織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次年2月底前報資料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子檔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